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



**HEC**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356,318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7,356,318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0元。

配售事項下之57,356,31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6,781,592股股份之約2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當時已發行股本344,137,910股股份之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70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0元折讓12.5%；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04元折讓約0.57%。

配售事項所籌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0,100,000元，而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8,3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7,356,318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0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573,563.18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19.54%。

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自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下之57,356,31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6,781,592股股份之約2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當時已發行股本344,137,910股股份之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70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0元折讓12.5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04元折讓約0.57%。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67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3%。

**配售期：**

配售代理保證於配售期內按悉數包銷基準促成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該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因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事件造成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聲明或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日後變化之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藉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因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則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356,318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悉數配售57,356,318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所籌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0,100,000元。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8,300,0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0.67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可藉此機會(i)擴闊資本基礎，(ii)補充及取代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籌集得之營運資金，該等資金現時已悉數動用及(iii)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實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 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供股發行 191,187,728股新 股份，每股作價 港幣0.85元，基準 為每持有一股股 份獲發兩股供股 股份(如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之 章程所述)	港幣157,000,000元	進行坐盤交易業務 及／或投資第三 方管理基金，餘額 約港幣18,000,000 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如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配售42,067,484股股 份，每股作價港 幣0.10元	港幣4,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如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董事：</b>				
廖駿倫	37,228,269	12.98	37,228,269	10.82
柯淑儀	245,844	0.09	245,844	0.07
鄒敏兒	201,600	0.07	201,600	0.0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57,356,31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49,105,879</u>	<u>86.86</u>	<u>249,105,879</u>	<u>72.38</u>
總計	<u><u>286,781,592</u></u>	<u><u>100.00</u></u>	<u><u>344,137,910</u></u>	<u><u>100.00</u></u>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酌情於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或 「中南証券」或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57,356,318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57,356,318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